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接受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安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2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6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3
第五节 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27
一、对发行人公开发行业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27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27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28
四、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意见.....	2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

(一)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接受迅安科技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二) 光大证券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

1. 本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光大证券为本次发行项目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为李明发，其执业情况如下：

李明发：现就职于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作为主要人员参与了德业股份（605117）、野马电池（605378）、炜冈科技（001256）等 IPO 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推荐挂牌了大智科技、红点智能、良友股份、攸品邻里等新三板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2.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光大证券为本次发行项目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学飞和刘颖，其执业情况如下：

王学飞：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浙江业务部资深经理，会计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先后就职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华福证券、光大证券投资银行部，作为主要项目组成员完成野马电池（605378）、源飞宠物（001222）、亿林科技（870781）、常青树（834826）、米科股份（836737）等项目。

刘颖：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浙江业务部资深经理，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拥有六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作为项目主要人员参与了包括博汇股份（300839）IPO、博汇股份可转债、渤海证券 IPO、富通信息（000836）非公开等项目，多个拟 IPO 尽调项目，以及怡申股份、创显科教、吉联新软、同科股份等公司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等项目。

2. 其他项目组成员

(1) 项目协办人

光大证券本次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黄君华。

(2) 其他项目组成员

光大证券本次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有：章思琪、马涛。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为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7 日

公司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五一路 318 号

电话号码：0519-88410892

公司网址：<http://www.shine-xunan.com>

电子信箱：ldeming@shine-xunan.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经营范围：光、机电技术的开发及服务；光学、电气及一体化产品、焊割产品、各类防护产品及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光大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光大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光大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光大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光大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人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除了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保荐、承销服务，光大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前，通过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2021年12月23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投行立项小组会议，经集体投票表决，准予迅安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立项。

2、2022年4月6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迅安科技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并组织质控专员仝园园、廖倩文、朱庭婷、于洁等进行审核。

2022年4月6日-4月17日，受疫情影响，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远程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远程审核内容主要包括视频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与

发行人董事长、董秘、财务总监等进行视频访谈，以及结合内核申请材料对项目组工作底稿进行线上审核。

2022年5月10日，在远程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质控总部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2022年5月9日，投资银行总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4、内核办公室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2022年5月13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迅安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进行了审议。

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会议意见，经内核办公室审核通过之后，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履行签章审批手续，本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保荐书，同意本项目上报。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内核会议，对迅安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之后，对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进行了集体投票表决。经过表决，迅安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同意上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采取的监管措施；
9. 自愿接受北交所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采取的监管措施；
10.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核查；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及上市的议案

2022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等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2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等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等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证券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2015年12月16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2年5月23日发行人进入创新层至今，不存在调整出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情形。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

合法、合规。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63.29 万元、17,704.82 万元、21,229.17 万元、9,530.71 万元，增长较快。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219.37 万元、4,183.70 万元、5,598.03 万元、1,976.31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经营业绩稳定，管理层稳定，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依法规范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公开信息查询，并经保荐机构核查：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的规定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详见本保荐书“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保荐书“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8,972.58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符合要求。

4.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085 万股，发

行对象预计不低于 100 人，符合要求。

5.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15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超过 4,7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要求。

6.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发行人股本总额未超 4 亿元，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超过 25%，预计股东人数将超过 200 人，符合要求。

7. 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详见本保荐书“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之“(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的规定”。

8. 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详见本保荐书“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之“(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的规定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不超过 1,08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拟进一步明确如下：“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85.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247.75 万股（含行

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15%(即不超过162.75万股)且以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且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为前提,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数量为准”。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2亿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预计市值条件。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663.29万元、17,704.82万元、21,229.17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列示)分别为2,219.37万元、4,183.70万元、5,598.03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列示)分别为31.79%、48.70%、55.16%;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的要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的规定

1. 经核查,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

形尚未消除的情况。

5.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或市场环境带来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电焊防护面罩、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等个人防护用品。由于境外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居民个人防护意识较强，个人防护市场较为成熟，公司主要产品以国际市场的出口业务为主，销售市场覆盖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政治格局及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0%左右，其中出口至美国的产品销售额分别为 4,865.99 万元、6,884.88 万元、8,962.07 万元和 4,001.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8.43%、38.89%、42.22%和 41.99%。2018 年以来，随着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公司电焊防护面罩等产品在加征范围内，对公司业务产生了一定影响。目前国际局势的不确定性加强，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或加剧，或是其他相关国家和地区在公司相关产品进口贸易政策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客户减少或取消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从而对公司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如国际市场的竞争格局、市场环境、经济周期、通货膨胀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也可能使得境外客户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海外市场准入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内厂商生产的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较多销往国外市场，产品出口需要获得相关产品认证。各国/地区对电焊防护面罩产品的标准认证主要有欧盟 CE 认证、美国 ANSI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澳洲 AS/NZS 认证、英国 UKCA 认证等，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主要有欧盟 CE 认证、美国 NIOSH 认证、英国 UKCA 认证等。

如果未来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对公司相关产品的产品认证制度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出口业务将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全球电焊防护面罩行业发展相对成熟，全球市场已经形成相对稳定的行业竞争格局，全球主要参与者 3M、林肯电气、米勒电气、伊萨集团、Jackson Safety、霍尼韦尔国际、欧博瑞等企业的整体竞争实力较强，发行人作为上述一些国际龙头厂商的合作伙伴，也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地位，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泰克曼、吉星吉达、威和光电等企业。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行业的发展起步较晚，全球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主要厂商 3M、米勒电气、霍尼韦尔国际、RPB Safety、Bullard 等走在行业前列。目前国内涉足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企业较少，包括发行人、泰克曼等企业较先进入行业进行探索。

随着市场竞争形势日益加剧，则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毛利率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持续创新、及时满足下游客户日益提高的产品技术要求、不断提升自身的竞争实力，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驰佳模塑采购帽壳、帽带、芯盒上下盖、连接头上下盖等注塑件，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975.04 万元、1,226.98 万元、1,576.88 万元、491.4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22%、12.46%、12.53%、9.90%。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明确的关联采购压降计划，若公司未能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或切实履行关联采购压降计划，可能会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5、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镀膜滤光片，主要系镀膜滤光片系由公司与供应商共同联合研发，公司采购规模整体较小，通过集中采购有一定价格优势，且有利于保障双方合作及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存在对镀膜滤光片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如公司与镀膜滤光片供应商合作发生不利变化，一定期间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客户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7,845.73 万元、10,304.41 万元、13,449.84 万元和 6,473.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96%、58.20%、63.36%和 67.92%。经过多年业务合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客户相对稳定。未来，若公司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致使公司收入增速放缓，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7、部分工序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将帽壳喷漆、贴花和印制电路板的贴片焊接（SMT）等委托给外协加工商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871.04 万元、1,129.92 万元、1,570.30 万元和 541.6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24%、11.07%、12.05%和 8.86%；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商加工费金额占外协加工费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94.49%、91.97%、92.92%和 90.92%，公司外协加工厂商较为集中。尽管目前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较为完善的外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和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未因外协加工而致使公司产品出现质量或产品延期交付等问题，但若公司部分主要外协加工商发生意外变化，或因部分外协厂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出现产能不足、生产管理水平欠佳或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发生摩擦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对外协供应商进行有效的管理和质量控制，进而导致公司出现产品延迟供应或产品质量下降的情形，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风险

（1）国内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初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物流运输、下游需求等均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虽然国内疫情已得到较好控制，但国内多地均有不同程度的偶发性反弹情形，疫情防控任务仍较为艰巨。未来如果新冠疫情无法持续得到控制或缓解，公司或主要供应商或将因政府管控（封控）等措施不能正常进行生产经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全球疫情对国际海运的影响

由于新冠疫情导致劳动力短缺、全球港口运转效率降低，造成海运船舶堵塞、运力紧张以及海运费价格的上涨。随着各国疫情防控能力增强，海运效率将逐步恢复，但新冠疫情等事件对国际海运市场影响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在预计时间到达客户所在地，造成客户短期内无法向消费者提供产品，从而影响公司销售实现；或者客户为了保障供应而短期内集中大批量订货，使得客户订单需求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业绩波动风险；同时海运费价格的上涨，增加了公司的成本，影响了公司的业绩。

(3) 全球疫情对市场需求的影响

公司的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由于其正压输出空气、有效隔离外界空气的工作原理，可适用于疫情防护。报告期内，公司可用于疫情期间个人防护的电动送风个人防护面罩及呼吸器产品收入分别为 0 万元、2,326.06 万元、1,195.61 万元和 45.3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3.14%、5.63%和 0.48%，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持续下滑。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该产品在粉尘、烟雾、喷漆等其他相关应用场景的客户，但销售场景拓展和新客户开发情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新冠疫情影响减弱或各个国家和地区对疫情防控政策放松，使得相应产品消费需求增长放缓或在短期内出现下滑，或公司无法拓展其他应用场景的客户，该产品销售存在无法持续的风险，可能在短期内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9、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较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但存在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低于员工实际工资的情形，根据当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或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来公司仍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10、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这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管理与协调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经营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则将给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11、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高为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76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88%；迅和管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07%，高为人持有迅和管理 29.57%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高为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支配发行人 2,167 万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支配发行人 59.94% 股份的表决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若权利行使不当可能给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1.23 万元、3,343.07 万元、3,595.58 万元和 3,868.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47%、25.38%、29.19% 和 32.42%，金额呈上升趋势。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国际知名的焊接设备生产集团、专业工具连锁超市、专业焊接设备个人防护贸易商等，信用情况良好，但若在未来经营发展中部分客户信用不佳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导致支付困难或者无法支付公司应收款项，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及时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63.29 万元、17,704.82 万元、21,229.17 万元和 9,530.71 万元，2019-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9.48%，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下降 7.10%。由于公司未来收入和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情况、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出现公司未能有效开拓新业务及新客户、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应收账款坏账或者新冠病毒疫情等影响，公司将存在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液晶光阀、帽壳、集成电路、电容电阻、PC 板、光敏二极管、线路板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84.62%、83.73%、82.25%和 81.56%，占比均在 80%以上。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未来如果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剧烈波动，且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压力，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8.79%、42.37%、38.60%和 35.89%，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产品价格、原材料成本、产品结构变化等影响，如果未来公司的产品价格、原材料成本发生波动、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等，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5、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71.05 万元、3,421.58 万元、4,824.13 万元和 4,602.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0%、25.97%、39.17%和 38.5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存货有可能继续增加，较大金额的存货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6、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出口为主，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01%、86.59%、88.29%和 88.24%，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公司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2.15 万元、-239.66 万元、-91.19 万元和 160.0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外销业务可能进一步扩大，如果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加大，公司出口业务产生的外币资产存在因汇率的不利波动产生较大金额汇兑损失的风险。

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 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并按相关规定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退税政策。如果未来国家调整出口退税政策，大幅降低或取消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使得出口货物不予抵扣税额增加，且公司不能将增加的税收成本转移至客户，将

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无法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经营业绩和净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 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随着劳动者消费水平和消费需求的不断提高，劳动者对电焊防护面罩的外观美观度、时尚性、科技智能和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必须与下游市场的发展趋势相适应，及时提升自身的研发水平、调整产品的研发方向，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如果公司的技术创新不足，在技术上落后于其他竞争对手，无法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滞后于其他对手推出新产品，不能适应市场环境的快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产品布局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较强的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设计开发能力是公司保持广泛、持续的客户覆盖，维持行业地位的重要基础。能否持续稳定高素质的设计开发团队、结合市场需求设计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如未来公司出现关键研发人员流失，可能对产品研发产生不利影响，继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未能及时履行协议约定导致的经济损失风险

2022 年 4 月，公司与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签署《投资协议》，同意发行人在常州市经开区投资建设电焊防护面罩及呼吸器项目，并取得符合发行人条件的经营用地 38.9 亩。根据协议，发行人投产后如最迟至第三个完整财务年度税收增量未能满足协议标准，则存在向常州市经开区指定账户支付相应补偿费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

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之“6、投资合同”。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及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用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和提高研发能力等。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在目前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客户需求、市场现状和公司技术能力等基础上进行了充分详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市场拓展不力，从而导致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本次募投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此外，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不能在短期内完全产生效益，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将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压力。

3、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营成果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五）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需经过北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发行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的波动、投资者对于公司的预期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或其他情形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电焊防护面罩、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相关配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汽车、建筑、航空航天、船舶、维修、采矿、个人防护等行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坚持科技创新和自主研发之路，掌握恒风量控制、参数

自适应调节的自动变光滤光镜及其工作方法、基于温度补偿技术的自动调节色号变光滤光镜等关键性核心技术，并形成多项专利；公司 2012 年起连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被评为江苏省焊接防护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22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

公司凭借多年自主创新开发能力、产品质量优势以及逐步拓宽的产品应用场景，获得广泛的客户基础。公司采用与欧美认证实验室同步的检测设备，严格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贯彻到企业生产环节，产品通过 CE、ANSI、NIOSH 等多国产品认证，远销欧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在行业中得到认可，并与国际知名的焊接设备生产集团、专业工具连锁超市、专业焊接设备个人防护贸易商保持长期、稳定且连续的合作。

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通过研发项目的建立，促进高层次人才流入，加快技术成果转换，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订单需求奠定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对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9 行业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充分核查。

1、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的技术总监，了解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技术特点及竞争优势，了解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2）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分析资料等，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对发行人的行业发展前景进行分析；

（3）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核心技术进行对比分析；

（4）获取发行人的专利证明文件、在研项目清单、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相

关资料，了解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创新特征。

2、核查依据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电焊防护面罩、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相关配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并被认定为 2022 年度常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并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为盈利能力，从而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1、技术创新

自成立以来，公司对技术研发和创新给予高度重视，通过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打造核心竞争力，并将保持技术先进作为企业的生命线。公司自 2012 年以来一直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重视技术开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66.89 万元、746.32 万元、847.36 万元和 397.52 万元，不断增长。

公司研发团队建立了高效的研发模式，多年来保持着良好的研发习惯与创新精神，并开发了多项关键性核心技术。公司的主要产品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跨越了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学、光电信号检测、镀膜光学、电路控制、人体工学等多个学科，涉及多种技术。其中电焊防护面罩及其核心部件自动变光电焊滤光镜，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淀，实现了诸如一种高暗度多功能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光敏探测信号处理技术、极端环境线路补偿技术、镀膜镜片对光线透过阻挡选择技术等一系列基础技术，并且取得相关专利。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研发的企业，在呼吸器的基础技术研究中突破关键技术壁垒“恒定出风量控制技术”，同时取得了如一种恒定风量的控制电路和呼吸器、一种无传感器呼吸机及其恒定出风量控制方法等一系列相关专利。

基于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与国际知名企业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的焊接设备生产集团、专业工具连锁超市、专业焊接设备个人防护贸易商，产品得到了客户和市场的认可。

2、产品创新

公司重视产品创新，凭借其技术优势不断研发创新，在开发新品类的同时，也对原有的品类进行迭代升级。例如公司从 2013 年左右开始研发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主机，在报告期内形成销售。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 2 款系列的呼吸器产品，产品取得了欧盟 CE 和美国 NIOSH 认证，是国内较早获得欧美产品认证的企业；在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方面，公司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生产了多品类的产品，满足不同使用习惯的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同时，公司也不断推动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产品迭代升级，在产品性能、外观设计、使用感等多方面进行改进提升，保持产品持续更新的节奏，能够更好的满足客户更高的产品需求。

随着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使用场景的逐步拓宽，公司也不断创新，推动产品与新场景、新技术、新应用的融合。例如公司正在研发的一款新型呼吸器，搭载时下流行的蓝牙功能，并配有手机 APP 作为软件支持，从而更好的迎合当下市场及年轻消费群体的需求。

此外，公司的产品同样以其新颖时尚的外观设计得到客户的青睐。公司具备专业的外观设计团队，能够根据客户提出的外观需求或当下的流行趋势，设计出多样化的产品贴花图样，从而更好的满足使用者的个性化需求。

3、工艺创新

公司注重工艺创新，引入了焊接机器人、自动点胶粘合机、自动包装设备等自动化设备，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和生产技术自动化水平。公司还具有自主研发设备的能力，例如，公司开发了呼吸器综合测试系统，用来检测呼吸器多组关键信号和关键数据，有力提高了产品的测试效率和合格率。

3、核查结论

发行人是一家具备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的的高新技术企业，配备了研发创新所需的专业设备以及具有专业实力和丰富经验的研发团队，能够持续推广和应用各项创新技术、创新工艺，从而提高公司的产品档次和技术含量、保持市场竞争优势、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发行人具备创新发展能力。

第五节 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一、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中，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和验资机构。另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经核查，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前十大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机构股东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前十大股东中，除迅和管理外，其他均为自然人股东。迅和管理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本身亦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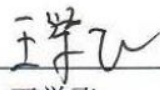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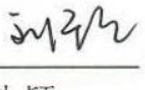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公司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梳理，并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检查，发现存在会计差错并进行了调整。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反映发行人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前期差错更正对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发行人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不利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君华 2022 年 12 月 5 日

保荐代表人:  
王学飞 刘颖 2022 年 12 月 5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董捷 2022 年 12 月 5 日

内核负责人: 
薛江 2022 年 12 月 5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董捷 2022 年 12 月 5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裁: 
刘秋明 2022 年 12 月 5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赵陵 2022 年 12 月 5 日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12 月 5 日

附件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同意授权王学飞和刘颖担任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王学飞、刘颖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目前，王学飞、刘颖无签署的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王学飞、刘颖在担任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同时担任超过两家北京证券交易所在审企业保荐代表人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学飞
王学飞

刘颖
刘颖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刘秋明

